

“潜水母舰”发明专利申请案

我就“潜水母舰”于 2019.12.25.申请发明专利：

说明书

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

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其总体架构类似于陆战部队，母艇是指挥官，分级管理，子艇是作战单兵。潜水母舰的规模可随机调整，子艇的数量可多可少，可以达到数百上千艘。

由于母艇和子艇功能单一，分工明确，各艇内部结构和人员数量大大减少。

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尽量减少密封舱的体积，提高密封舱的抗压能力，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使乘员有较大舒适的活动空间。

高压密封舱类似于飞机驾驶舱，艇员类似飞机驾驶员。

子艇额定乘员 2-3 名，轮流值班和休息。

鱼雷外挂艇外，类似飞机外挂的导弹，数量和种类没有限制，如重型、轻型鱼雷，也可以装备对空潜射导弹，按照需要进行配置。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其燃料由各艇提供，类似于飞机的副油箱，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袋内所剩燃料多少，燃料袋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包装袋不受压力。

包装袋外套刚性非密封保护套，保护套可以自动折叠，以适应包装袋内的燃料数量，保持艇型，减少阻力。

子艇整体设计呈扁平状，类似平鱼，通常子艇平面垂直与海平面，以尽量减少俯视面积，避免来自空中的打击。子艇平面可以翻转 90 度，与海平面平行，以适应浅水区运行。如果在底部加装行走部件，就可用于抢滩登陆。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潜水母舰个体分散，体积小，下潜深，数量庞大，具有对空自卫能力，而且数平方公里一片噪音，很难锁定和攻击水下具体移动目标，因此不惧怕对方发现和任何形式的攻击，不

必过多考虑自身的噪音问题。

潜水母舰可拥有数千枚鱼雷的攻击能力，足以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扫荡一切水上、港口目标，具有对海上大面积封锁的能力。

潜水母舰是所向披靡的海洋霸主。

潜水母舰制造成本极低，便于大批量生产。




潜水母舰模块式结构，便于储存、运输、装配。

潜水母舰可在内陆湖泊集结、训练，顺江而下，便于隐蔽。

潜水母舰是能够影响世界战略格局的常规武器。



专利局初审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春2门14号 田永宁(15011056745)	 XQ2275965911	发文日： 2020年03月1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20200314004211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田永宁		
发明创造名称：潜水母舰		
审查意见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审查：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本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却均不可获知，例如密封舱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舱外挂于密封舱，如何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等。可见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地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期满未答复的，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该申请予以驳回。		
审查员：张茹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010-53962147		
210301 2018.10	纸质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递交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1		

我的“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书

“潜水母舰”发明申请的是一种方法，为提高现有潜艇抗打击性、攻击能力、降低制造、维护成本进行改进的一种新的技术方案。

现有潜艇存在很多致命弱点：

1. 由于潜艇的特殊使命，潜艇不宜携带对空武器，也很难对付对手的围攻，一旦被发现，就会招致猛烈的攻击，因此潜艇往往处于完全被动挨打的地位，潜艇的自我防护能力极

差。由此，也使得避免被发现的各项技术，如吸音材料、发动机和螺旋桨的降噪等就成为关系到潜艇生死存亡的关键核心和技术难点。

2. 即便是加大了潜艇的体积，其携带武器的数量仍会受到限制，即限制了其攻击能力。

3. 为了提高潜艇的攻击能力，潜艇越造越大，越造越复杂，伴随带来结构的整体强度，动力系统、静噪、隐蔽等一系列问题，都使其制造和维护成本大幅度提高，使其身价极其昂贵。

通过本方法，彻底解决了现代潜艇的上述各项弊病。本方案的要点：

1. 通过本潜水母舰的母艇和子艇将现有潜艇的指挥和执行机能分离，功能单一，简化各艇的设施和人员。

2. 将原密封舱内的设施尽可能移到密封舱外，尽可能减小密封舱体积，增加密封舱的抗压性，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3. 充分利用艇载装置的功能，使艇载鱼雷在发射前成为艇的动力源，一方面可将单纯的负载变为动力源，另一方面，增加作为载荷的鱼雷，同时也增加了艇的动力，使艇载鱼雷的数量及大小不受限制。

4. 将艇载燃料放在艇外柔性包装袋里，不仅大大简化了艇的结构设计，也使燃料的储备量不受限制。

5. 控制鱼雷的运行状态可控制艇的运行状态。

6.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本申请说明书对此做了完整的说明。

按照本方案改进的潜水母舰可取得以下效果：

1. 由于各艇体积小，行动灵活，数量众多，潜水深，又是在水下形成大面积移动噪音，对方根本无法捕捉水下具体目标，无法形成有效打击；相反，子艇却可携带包括对空导弹等各种兵器，自我防护能力极强。

2. 由于潜水母舰不怕被发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因此不必纠缠于“吸音”、“降噪”等现代潜艇面临的关键难题。还可以通过投放大量无人微型潜水器模拟潜水母舰，真真假假，真假混合，真假难辨，迷惑对方。

3. 潜水母舰子艇的数量没有限制，子艇携带的鱼雷数量和大小没有限制，因此，潜水母舰的战斗攻击力极强。潜水母舰数千枚鱼雷足以轻而易举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足以轻而易举扫荡水面和港口的所有目标，足以轻而易举长时间封锁任何地区的大面

积水域，是所向披靡、无可阻挡的海洋霸主。

4. 由于具备携带足够燃料的能力，就能具备长途奔袭的能力。

5. 由于潜水母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和长距离航行的能力，因此，潜水母舰是最安全可靠的核武载具，抵近发射，难以防范。

6. 如果把鱼雷作为弹药消耗品，那么子艇的成本几乎就是密封舱及控制、驾驶设备的成本，无论是制造还是维护、储存的成本都是极低的，显然，这是大量制造、储存的前提。

7. 构成子艇的各部分都是相对独立的，适合模块化生产、储运、装配。

8. 由于各艇体积小，可以在内湖进行训练和集结。

由于本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都是现有公知的，都是电视里经常报道的科普常识，因此，不必对这些细节做过多的描述和解释，例如：

1. 密封舱，对高压密封舱的指标要求远远低于普通潜艇，其设计和制造要简单容易得多，对其位置也没有特殊要求。至于低压舱可采用敞篷汽车的棚盖结构等，可折叠的密封结构是很普通的现有技术。

2. 在本案中从未提到“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对于传统潜艇，所有设备都是装置在作为外壳的密封舱中。在本方案中，就是将包括，但不仅限于鱼雷、燃料等原放置在密封舱内的设备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外，尽可能减小密封舱的体积。外挂的方式也可以是多种样的，例如采用飞机外挂导弹的方法外挂鱼雷，采用飞机外挂副油箱的方法外挂艇载燃料，等等。

3. 现代潜艇采用线导鱼雷来控制鱼雷的运行状态，现在鱼雷在发射前是子艇的固定组成部分，采用现有控制鱼雷的技术控制鱼雷的运行状态就是控制了艇的运行状态。

本方法是完全采用现有技术对现代潜艇进行改进的全新方案，依据本方案，将设计、制造出能够改变世界战略格局的潜水母舰。

专利局予以驳回：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XQ22827642511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巷2门14号
田永宁(18011056745)

发文日:

2020年04月14日

2/KC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 20200409012328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田永宁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驳回决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涉及申请人“田永宁”于2019年12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号为“201911354342.2”、发明名称为“潜水母舰”的发明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审查员于2020年03月18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2020年03月23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对申请文件未作修改。申请人针对不符合专利法2条2款进行意见陈述。

基于上述内容,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故作出本驳回决定。此决定所针对的审查文本是2019年12月25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

二、驳回的理由

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本申请涉及“潜水母舰”,但是本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却均不可获知,例如密封舱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如何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以及鱼雷如何作为艇的动力等。可见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地说明。因此,本申请涉及的内容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二)关于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认为:本方案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都是现有公知的,都是电视里经常报道的科普常识,因此,不必对这些细节做过多的描述和解释。

对此审查员认为:本申请发明构思就在于潜水母舰与潜水艇的特殊组合方式以及具体的构造,该部分并非本领域成熟技术,申请人的意见陈述未能克服技术方案不完整的缺陷,申请文件中对其关键的密封舱结构、位置以及鱼雷的使用等并未详细说明,不能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未克服其实质缺陷,其陈述的意见并不具有说服力。

三、决定



200305
2019.4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审查员针对此缺陷已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经申请人答复后仍未消除上述缺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张茹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010-53962147

200305
2019.4

纸质申请，回函请寄：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蔚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提供的基础数据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2020.6.24.我向中央产权局巡视组投诉：

中央第二巡视组：

我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审查员张茹滥用职权，违章操作。

我于 2019.12.25.申请“潜水母舰”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1354342.2。。

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

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其总体架构类似于陆战部队，母艇是指挥官，分级管理，子艇是作战单兵。潜水母舰的规模可随机调整，子艇的数量可多可少，可以达到数百上千艘。

由于母艇和子艇功能单一，分工明确，各艇内部结构和人员数量大大减少。

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尽量减少密封舱的体积，提高密封舱的抗压能力，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使乘员有较大舒适的活动空间。

高压密封舱类似于飞机驾驶舱，艇员类似飞机驾驶员。

子艇额定乘员 2-3 名，轮流值班和休息。

鱼雷外挂艇外，类似飞机外挂的导弹，数量和种类没有限制，如重型、轻型鱼雷，也可以装备对空潜射导弹，按照需要进行配置。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其燃料由各艇提供，类似于飞机的副油箱，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袋内所剩燃料多少，燃料袋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包装袋不受压力。

包装袋外套刚性非密封保护套，保护套可以自动折叠，以适应包装袋内的燃料数量，保持艇型，减少阻力。

子艇整体设计呈扁平状，类似平鱼，通常子艇平面垂直与海平面，以尽量减少俯视图面积，避免来自空中的打击。子艇平面可以翻转 90 度，与海平面平行，以适应浅水区运行。如果在底部加装行走部件，就可用于抢滩登陆。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潜水母舰个体分散，体积小，下潜深，数量庞大，具有对空自卫能力，而且数平方公里一片噪音，很难锁定和攻击水下具体移动目标，因此不惧怕对方发现和任何形式的攻击，不必过多考虑自身的噪音问题。

潜水母舰可拥有数千枚鱼雷的攻击能力，足以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扫荡一切水上、港口目标，具有对海上大面积封锁的能力。

潜水母舰是所向披靡的海洋霸主。

潜水母舰制造成本极低，便于大批量生产。

潜水母舰模块式结构，便于储存、运输、装配。

潜水母舰可在内陆湖泊集结、训练，顺江而下，便于隐蔽。

潜水母舰是能够影响世界战略格局的常规武器。

审查员以本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却均不可获知，例如密封舱的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原文如此），如何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等。可见申请文件中仅描述了发明人的设想或构思，而没有对其方案进行完整的说明。因此，本申请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具体方案”。

我认为“设计理念”与“具体方案”的根本区别在于，“理念”仅仅是一个设计方向，以及希望达到的目的，却没有提出实现这一目的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而“方案”则不仅有“目的”，而且还有实现这一目的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在本发明说明书中，第一句话“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就指出了本发明的目的就是要提出一个提高现有潜艇抗打击性、攻击能力、降低制造、维护成本进行改进的一种新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其余部分都是围绕这一目的所要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本案审查员属“初步审查部”，据查，该部只负责申请文件的“格式”的审查，因此该部审查员不是本申请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了解现代潜艇的现状，甚至缺乏对潜艇的基本常识，也不知道，不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在说什么，更谈不上对“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定。

该审查员根本不具备审查本发明申请具体内容的资格，审查本发明具体内容是该审查员滥用职权，越权审查，违规操作。

出于对审查员的尊重，在对审查员审查意见的答复中，我对审查员的审查意见都做了详细的说明：

现有潜艇存在很多致命弱点：

- 1.由于潜艇的特殊使命，潜艇不宜携带对空武器，也很难对付对手的围攻，一旦被发现，就会招致猛烈的攻击，因此潜艇往往处于完全被动挨打的地位，潜艇的自我防护能力极差。由此，也使得避免被发现的各项技术，如吸音材料、发动机和螺旋桨的降噪

等就成为关系到潜艇生死存亡的关键核心和技术难点。

2.即便是加大了潜艇的体积，其携带武器的数量仍会受到限制，即限制了其攻击能力。

3.为了提高潜艇的攻击能力，潜艇越造越大，越造越复杂，伴随带来结构的整体强度，动力系统、静噪、隐蔽等一系列问题，都使其制造和维护成本大幅度提高，使其身价极其昂贵。

通过本方案，彻底解决了现代潜艇的上述各项弊病，在说明书中说明了本发明的实施要点：

1.通过本潜水母舰的母艇和子艇，将现有潜艇的指挥和执行机能分离，功能单一，简化各艇的设施和人员。

2.将原密封舱内的设施尽可能移到密封舱外，尽可能减小密封舱体积，增加密封舱的抗压性，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3.充分利用艇载装置的功能，使艇载鱼雷在发射前成为艇的动力源，一方面可将单纯的负载变为动力源，另一方面，增加作为载荷的鱼雷，同时也增加了艇的动力，使艇载鱼雷的数量及大小不受限制。

4.将艇载燃料放在艇外柔性包装袋里，不仅大大简化了艇的结构设计，也使燃料的储备量不受限制。

5.控制鱼雷的运行状态可控制艇的运行状态。

6.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按照本方案改进的潜水母舰可取得以下效果：

1.由于各艇体积小，行动灵活，数量众多，潜水深，又是在水下形成大面积移动噪音，对方根本无法捕捉水下具体目标，无法形成有效打击；相反，子艇却可携带包括对空导弹等各种兵器，自我防护能力极强。

2.由于潜水母舰不怕被发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因此不必纠缠于“吸音”、“降噪”等现代潜艇面临的关键难题。还可以通过投放大量无人微型潜水器模拟潜水母舰，真真假假，真假混合，真假难辨，迷惑对方。

3.潜水母舰子艇的数量没有限制，子艇携带的鱼雷数量和大小没有限制，因此，潜水母舰的战斗攻击力极强。潜水母舰数千枚鱼雷足以轻而易举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足以轻而易举扫荡水面和港口的所有目标，足以轻而易举长时间封锁任何地区的大面积水域，是所向披靡、无可阻挡的海洋霸主。

4.由于具备携带足够燃料的能力，就能具备长途奔袭的能力。

5.由于潜水母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和长距离航行的能力，因此，潜水母舰是最安全可靠的核武载具，抵近发射，难以防范。

6.如果把鱼雷作为弹药消耗品，那么子艇的成本几乎就是密封舱及控制、驾驶设备的成本，无论是制造还是维护、储存的成本都是极低的，显然，这是大量制造、储存的前提。

7.构成子艇的各部分都是相对独立的，适合模块化生产、储运、装配。

8.由于各艇体积小，可以在内湖进行训练和集结。

本申请说明书对此做了完整的说明，该方法是完全采用现有技术对现代潜艇进行改进的全新方案，依据本方案，就能够设计、制造出所向披靡、无可阻挡，价格低廉、性价比超高，能改变世界战略格局的潜水母舰。

从审查员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更说明审查员对潜艇是一无所知，审查员对潜艇的密封舱是什么都不知道，提及“密封舱的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线导鱼雷是现代潜艇的标配，这已是科普常识（见附件），审查员却问及“如何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

更令人气愤的是，明明在意见答复中对审查员的意见都作了明确的答复，审查员却视而不见，也未对答复意见作出具体评议，就以“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未克服其实质缺陷，其陈述的意见并不具有说服力”为由，驳回了本发明申请。

审查员是以驳回本发明为目的，滥用职权，越权审理，违规操作。

知识产权局滥用职权，指鹿为马，违规操作已不是第一次了。

我发明了“交流调速电机”，其第一部分 1986 年就获得了包括中、美、英、德、法等 13 个国家的发明专利。

交流电机的“起动电流和转速控制”是伴随交流电机问世，百年来全世界长期致力解决的重大课题，我的发明从全新的角度解决了这一难题。

电机是工业的基础产品，应用范围极广，数量极大；电机又是配套整机的核心，电机性能的提高，往往可产生使整机更新换代的效果，因此，本发明有巨大市场潜力、很高经济价值。

中国电力机车，包括高铁“和谐号、复兴号”的动力系统就是采用我发明的这项技术，

没有我的这项发明，就没有今天的“中国高铁”。

我的这项发明使中国一跃成为电力拖动技术世界最先进的国家。

我发明的电机技术关键第二部分的发明专利申请被知识产权局以“公开不充分”予以驳回。

该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仅一页纸，如此简单的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审了近8年，而发明专利有效期是20年。

审理中，本案审查员违反审查规则；许多审查意见本身就明显违反专利法。

在专利局的复审意见中，完全不顾事实，也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只是武断地一口咬定我在发明中使用了特殊的变速传动机构，且以此为前提，又指我对这个在本发明中根本不存在的“特殊变速机构”未加说明，从而认定我“公开不充分”，驳回了我的专利申请。

现代版的，真真切切的“指鹿为马”。

我依据专利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北京一中院和北京高院的庭审中，被告面对两级法院法官对其所有质证始终都保持沉默，对我的理应获得专利权的所有陈述也没有表示任何异议。

两级法院的法官在庭审中是公正的，但是，两级法院的判决书都完全无视我的答辩意见和庭审的实际状况，只是复制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论，以“公开不充分”驳回了我的诉讼请求。

知识产权局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很多环节存在问题：

专利审查员面对的申请内容包罗万象，又是世界最新技术，很多是世界顶级科学家及其团队多年研究的成果，其审查内容超出审查员的专业和知识范围，甚至从未所闻是必然的，审查员不可能了解，更不可能在审查的短时间内去理解这些申请的具体技术内容，所以，审查不可能深入到具体技术内容，只能是从专利保护的共性层面处理问题。而对待我的专利申请，却违背了专利审案的惯例、原则，审查员不仅深入具体技术细节，甚至还要求我必须仅仅通过一件专利申请说明书，能使一个完全外行的审查员“理解”发明内容，否则就是“公开不充分”，这是任何说明书都是根本无法做到的。审查员之所以坚决这样做，只能是审前就已确定了“驳回”结论，审查就变成了为已有的结论寻找依据，但自己又不懂电机和机械，生拉硬拽，仅凭自己的想象和理解，在审查意见中就出现了很多外行问题和种种违法行为。

在我申请复审到下达复审通知书，中间历时长达一年半。下达通知书前，我曾到产权局复审委员会询问过一次，前台工作人员对这个申请案很熟悉，一提他们马上就知道，说复审小组最近刚刚成立，之前一直成立不起来。

作为专利审查的正常程序，作为专利复审的专门机构“复审委员会”，却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无法对本案的复审要求组建复审小组，也说明本案的审查是极不正常的。

复审通知书说，“原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中的意见”，说明复审小组与原审查部门的意见有分歧，而且反复做过劝解工作，才会有“坚持”之说。那么，复审小组与审查部门的意见到底哪一个更有权威；审查部门哪来的底气，究竟应该谁听谁的；如果复审小组的意见必须征得审查部门的同意，复审程序还有用吗，那么，又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反常现象。

此外：

1. 专利二审应是对申请人对一审意见的审查，但知识产权局对本案二审的审查意见已经超出了一审的意见范围，说是对专利申请“继续审查”，提出新的完全超出一审范围的理由，二审中超出一审范围的审查意见客观上就变成了一审，已违背了“二审”的本质意义，该二审是违法的。

2. 二审后，我在专利局专利审查室找这位审查员进行了沟通，当面解释了她提出的所有问题，我们的沟通还是很融洽的。她说，一审的审查员已不再审理此案，她是接手的，她将考虑我的意见。

一审的审查员是学电的，她也是学电的，他们都不了解电机和机械。

审查员换人，这种情况很少见，而且换上来的同样是不懂电机和机械的人。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换审查员，问题并不简单。

一审审查员在看了我的答复意见后，倾向于批准这一专利申请，但遭到强硬否决，审查员或为坚持自己的意见而主动要求调离此案，或被领导强行调离此案。

3. 在一中院一审庭审后，被告对我说，有一些技术问题要问我，我向他解答了所有问题，对技术问题，她没有发表任何意见。临走时，她说，这个案子你输定了，你就不要再坚持了，以后再有申请，会给你提供方便。

被告在本案司法程序刚刚开始就已信心满满，就已经知道了审判的最终结果。

既然已经知道此案我必输，为什么还要问我此案的技术问题？显然这不过是找我传达信息的借口。

之后，在我整理我的东西时，我才发现，我的所有文件全部被她拿走了。我回家后，就给一审法官写了一封信，说明了上述情况，并说在法庭的监控录像应能查到。由于我手头已没有任何资料，希望法官能给我寄一套。几天后，我收到了一中院通过特快专递给我寄来的资料，我现在提交的资料不是文件原件的复印件，而是一中院给我的资料的复印件。在寄给我的资料中，缺少一份“复审决定书”，我没好意思再向法官要，所以在我提交的资料中缺

少这一份。此外，在我提交的复印件上的批注、标记不是我写的、划的，应该是法官的笔迹。

4. 在北京高院二审开庭前，被告当着我的面对书记员大声说，要找高院的一位副院长，要向这位副院长递交一封信，书记员说，这位副院长已经调走了，被告说，那就找你们院长。

显然，这封信的来头不小，且这封信与本案有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仅审查结论存在根本性的错误，而且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法院判决失当，缺失公平、正义。

在中国，老百姓还有讲理的地方吗！

巡视组回复：

答复函

田永宁同志：

您好！

收到您关于申请号为 201911354342.2 案件的来信，我们立即成立工作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答复如下：

关于审查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越权审理的问题，根据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对此，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7.1 节具体规定了，“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某些技术指标、优点和效果，而对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未作出任何描述，甚至未描述任何技术内容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修改。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做出驳回决定。”可见，发明申请的初步审查不仅包括形式审查、期限等内容，还包括了明显实质性缺陷。

对于本案而言，申请仅提供了设计的设想或构思，未记载实现该技术的全部技术特征，审查员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为由，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驳回决定，在程序上符合专利法及其细则、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审查过程中并不存在滥用职权、越权审理，违规行

为。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020年7月28日

我向专利局复审委员会提请复审：

我于 2019.12.25.申请“潜水母舰”发明专利。

审查员认为“本申请文件仅描述了潜水母舰的设计理念，其具体结构、连接却均不可获知”，“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

我没有找到“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 条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我认为“设计理念”与“技术方案”的根本区别在于，“理念”仅仅是一个设计方向，以及希望达到的目的，却没有提出实现这一目的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而“方案”则不仅有“目的”，而且还有实现这一目的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在本发明说明书中第一句话：“潜水母舰，一种提高潜水艇生存能力及其战斗力的方法”

就指出了本发明的目的。

其后所有的内容都是围绕实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效果，“其具体结构、连接”在说明书中都有明确完整地表述：

“潜水母舰由潜水母艇与潜水子艇组成，母艇负责与基地联系及指挥子艇；子艇负责护卫母艇及执行母艇指令，实施攻击等任务。其总体架构类似于陆战部队，母艇是指挥官，分级管理，子艇是作战单兵。潜水母舰的规模可随机调整，子艇的数量可多可少，可以达到数百上千艘。

由于母艇和子艇功能单一，分工明确，各艇内部结构和人员数量大大减少。

各艇装置尽可能外挂于密封舱，尽量减少密封舱的体积，提高密封舱的抗压能力，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密封舱分为高压和低压两部分，高压舱在低压舱内，低压舱由刚性支架和柔性棚盖组成，深潜时，低压舱折叠收缩，不受压力；安全潜水时，低压舱撑起，使乘员有较大舒适的活动空间。

高压密封舱类似于飞机驾驶舱，艇员类似飞机驾驶员。

子艇额定乘员 2-3 名，轮流值班和休息。

鱼雷外挂艇外，类似飞机外挂的导弹，数量和种类没有限制，如重型、轻型鱼雷，也可以装备对空潜射导弹，按照需要进行配置。鱼雷在发射前作为艇的动力，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其燃料由各艇提供，类似于飞机的副油箱，发射后燃料由鱼雷自身提供。

各艇燃料放置在艇外的燃料袋内，燃料袋为柔性，无论下潜深度和燃料袋内所剩燃料多少，燃料袋内外压力始终自动保持平衡，包装袋不受压力。

包装袋外套刚性非密封保护套，保护套可以自动折叠，以适应包装袋内的燃料数量，保持艇型，减少阻力。

子艇整体设计呈扁平状，类似平鱼，通常子艇平面垂直与海平面，以尽量减少俯视面积，避免来自空中的打击。子艇平面可以翻转 90 度，与海平面平行，以适应浅水区运行。如果在底部加装行走部件，就可用于抢滩登陆。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通过上述的改进，可以获得的效果在说明书中也有明确完整的表述：

“潜水母舰个体分散，体积小，下潜深，数量庞大，具有对空自卫能力，而且数平方公里一片噪音，很难锁定和攻击水下具体移动目标，因此不惧怕对方发现和任何形式的攻击，不必过多考虑自身的噪音问题。

潜水母舰可拥有数千枚鱼雷的攻击能力，足以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扫荡一切水上、港口目标，具有对海上大面积封锁的能力。

潜水母舰是所向披靡的海洋霸主。

潜水母舰制造成本极低，便于大批量生产。

潜水母舰模块式结构，便于储存、运输、装配。

潜水母舰可在内陆湖泊集结、训练，顺江而下，便于隐蔽。

潜水母舰是能够影响世界战略格局的常规武器。”

”

审查员还提出“密封舱的结构，位置，如何将各艇外挂于密封舱（原文如此），如何通过控制鱼雷来控制艇的运行状态等”。

密封舱是所有潜艇的基本组成部分，审查员连潜艇的密封舱是什么都不知道。

鱼雷在发射前是艇的固定组成部分，控制了鱼雷就是控制了艇的运行状态。通过“线导”控制鱼雷的“线导鱼雷”在一百多年前的1877年就有了（见附件“线导鱼雷”）。

可见审查员缺乏对潜艇的最基本的常识，可以说是毫无所知。

出于对审查员的尊重，我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

““潜水母舰”发明申请的是一种方法，为提高现有潜艇抗打击性、攻击能力、降低制造、维护成本进行改进的一种新的技术方案。

现有潜艇存在很多致命弱点：

1. 由于潜艇的特殊使命，潜艇不宜携带对空武器，也很难对付对手的围攻，一旦被发现，就会招致猛烈的攻击，因此潜艇往往处于完全被动挨打的地位，潜艇的自我防护能力极差。由此，也使得避免被发现的各项技术，如吸音材料、发动机和螺旋桨的降噪等就成为关系到潜艇生死存亡的关键核心和技术难点。

2. 即便是加大了潜艇的体积，其携带武器的数量仍会受到限制，即限制了其攻击能力。

3. 为了提高潜艇的攻击能力，潜艇越造越大，越造越复杂，伴随带来结构的整体强度，动力系统、静噪、隐蔽等一系列问题，都使其制造和维护成本大幅度提高，使其身价极其昂贵。

通过本方法，彻底解决了现代潜艇的上述各项弊病。本方案的要点：

1. 通过本潜水母舰的母艇和子艇将现有潜艇的指挥和执行机能分离，功能单一，简化各艇的设施和人员。

2. 将原密封舱内的设施尽可能移到密封舱外，尽可能减小密封舱体积，增加密封舱的

抗压性，增大下潜深度，降低制造成本。

3. 充分利用艇载装置的功能，使艇载鱼雷在发射前成为艇的动力源，一方面可将单纯的负载变为动力源，另一方面，增加作为载荷的鱼雷，同时也增加了艇的动力，使艇载鱼雷的数量及大小不受限制。

4. 将艇载燃料放在艇外柔性包装袋里，不仅大大简化了艇的结构设计，也使燃料的储备量不受限制。

5. 控制鱼雷的运行状态可控制艇的运行状态。

6. 潜水母舰行进时，各艇相距 200-300 米，以声呐接力的方式保持通信联系。

按照本方案改进的潜水母舰可取得以下效果：

1. 由于各艇体积小，行动灵活，数量众多，潜水深，又是在水下形成大面积移动噪音，对方根本无法捕捉水下具体目标，无法形成有效打击；相反，子艇却可携带包括对空导弹等各种兵器，自我防护能力极强。

2. 由于潜水母舰不怕被发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因此不必纠缠于“吸音”、“降噪”等现代潜艇面临的关键难题。还可以通过投放大量无人微型潜水器模拟潜水母舰，真真假假，真假混合，真假难辨，迷惑对方。

3. 潜水母舰子艇的数量没有限制，子艇携带的鱼雷数量和大小没有限制，因此，潜水母舰的战斗攻击力极强。潜水母舰数千枚鱼雷足以轻而易举给任何类型的战舰编队以毁灭性打击，足以轻而易举扫荡水面和港口的所有目标，足以轻而易举长时间封锁任何地区的大面积水域，是所向披靡、无可阻挡的海洋霸主。

4. 由于具备携带足够燃料的能力，就能具备长途奔袭的能力。

5. 由于潜水母舰不惧怕任何形式的打击和长距离航行的能力，因此，潜水母舰是最安全可靠的核武载体，抵近发射，难以防范。

6. 如果把鱼雷作为弹药消耗品，那么子艇的成本几乎就是密封舱及控制、驾驶设备的成本，无论是制造还是维护、储存的成本都是极低的，显然，这是大量制造、储存的前提。

7. 构成子艇的各部分都是相对独立的，适合模块化生产、储运、装配。

8. 由于各艇体积小，可以在内湖进行训练和集结。

本发明是完全采用现有技术对现代潜艇进行改进的全新方案，本申请说明书对此做了完整的说明。依据本方案，就能够设计、制造出所向披靡、无可阻挡，价格低廉、性价比超高，能改变世界战略格局的潜水母舰。”

依据本发明说明书所提出的具体措施所取得的效果与说明书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本发明申请是对产品“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本发明申请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

审查员对这些陈述一概视而不见，也未对答复意见作出具体评议，就以“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未克服其实质缺陷，其陈述的意见并不具有说服力”为由，驳回了本发明申请。

本案审查员是初步审查部的审查员，完全没有本案领域的专业知识，根本不具备审查本案具体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却给出了本发明申请“技术方案不完整”地地道道深度专业性的结论是毫无依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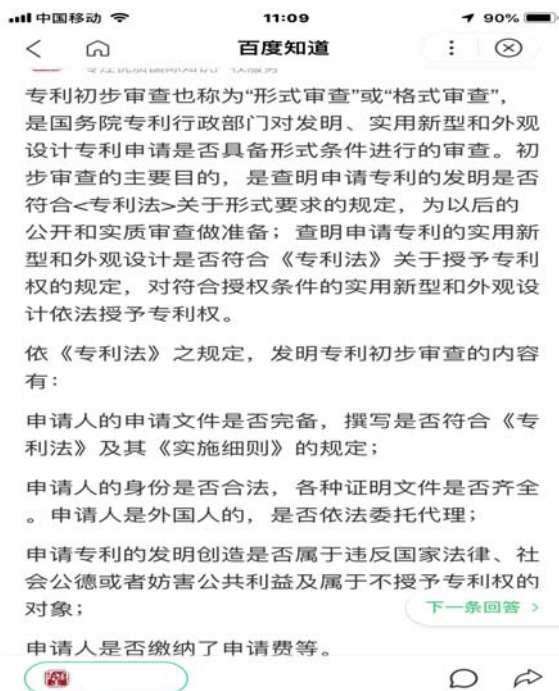
本案审查员滥用职权，越权违规审查是违法的。

本发明申请从材料打印到审查，接触到该申请内容的人是很多的，对本案内容感兴趣的人更多，如果有人以同样的内容在世界的某个国家也申请了发明专利，那么这个申请日肯定在我之后，要想获得该项发明的专利权，只有驳回我的专利申请。

本案审查员是以驳回本发明申请为目的。

这是一种极具现实利益，合乎逻辑的可能性。

专利局复审委员会已受理我复审请求，至今还没有进一步结果。



线导鱼雷

全部 视频 图片 问答 小视频 贴吧 文

线导鱼雷 - 视频



张召忠:mk48线导鱼雷,没有比这个更好的了!

腾讯视频官方 2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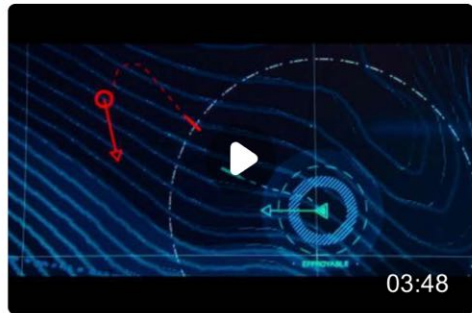
线导鱼雷断线处置方法,继续打!潜艇赶快跑,迅速转移到...

燎原视角 1年前



【武器科普】1877年诞生第一款线导鱼雷是如何发射...

海魂船长 1个月前



面对线导重型鱼雷,法核潜艇艇长拒绝撤退以鱼雷反鱼...

优酷视频官方 11个月前

视频聚合

查看全部 >

为什么现在的鱼雷基本上都采用线导技术?

2018年7月29日 线导鱼雷,实为一种有线的遥控鱼雷。早在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XQZ3115354511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春2门14号
田永宁(15011056745)

发文日:

2020年07月2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54342.2

发文序号: 2020072102236380

案件编号: 1F341973

发明创造名称: 潜水母舰

复审请求人: 田永宁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2020年07月09日复审请求人就上述专利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4条的规定办理。

注: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专利申请号。

审查员:文香平

专利局复审及无效部



200905
2019.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1/1

其实,我早已发明了“潜水母舰”,“潜水母舰”就是由我命名的。

中美撞机后,我于2001年6月3日在给总理朱镕基的挂号信中首次提出“潜水母舰”,并对其构成和作用作了全面的描述。之后网上的所谓“潜水母舰”都是移花接木,混扰视听的。

据报道,在台海危机时,中国“环球周报”曾发表“中美开战之日即是航空母舰在

地球上消亡之时”的评论；之后不久，官方报道称，中国海军在水下成功发射对空导弹。一般潜艇是不会发射对空导弹引火烧身，因此不会装备这种导弹，这种导弹是专为装备“潜水母舰”研发的。

在公开场合，我告诉美国：

“潜水母舰”是我发明的。

“潜水母舰”具有全新的理念，具有极其强大的攻击能力，具有极好的自我防护能力。此外，造价极低，能在短时间内源源不断大量装备。

能够让航母从地球消失的就是“潜水母舰”。

不要和中国开战，小打小败，大打惨败，真打起来就麻烦了，就难以收场了。

我还说，我说的都是真的，我是不会在这样的场合，白纸黑字拿我的人格和诚信开玩笑的。

但没有人相信我说的都是真的，甚至有人认为我这是在诈骗。

大家都要求我公开其内容，由于我那时没有申请专利，公开就会失去申请专利的资格，所以我不能公开。

20年，人的一生有几个20年，我75岁了，我于2019年12月25日就“潜水母舰”申请了中国发明专利。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从申请日起有4个月的“保密审查期”，在此期间，我没有收到“要求保密”的指令，之后是可以公开的。

依据“专利法”，未列入“保密”的专利申请内容自申请日起18个月将由专利局以公告形式向全世界公开发布。

我公开“潜水母舰”的内容是合法的。

就如同通过“检阅”、“展览”、“演习”等方式展示军事实力一样的道理，只有通过公开“潜水母舰”的具体内容，才能实实在在地展示其巨大威力，才能真正具有“说服力”，受其影响最大的是美国。

美国具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是维护其世界霸主地位的中坚力量。但是，在“潜水母舰”面前，美国所有的舰艇，包括其引以为豪的航母战斗群就会完全失去战斗力，只有被动挨打的份；就算是最先进的核潜艇也要靠岸补养，守株待兔，或瓮中捉鳖，或连续跟踪，都逃脱不了挨打的命运。

失去了制海权，没有了后勤补给的保障，这跨洋的战争还能打吗。

如果当初伊拉克拥有“潜水母舰”，还会有伊拉克战争吗，没有伊拉克战争就没有“9.11”，也就没有后来的阿富汗战争。

如果说，过去“潜水母舰”对美国来说还只是道听途说，可以充耳不闻，那么公开后，中国拥有“潜水母舰”的现实就明明白白地摆在眼前，美国政府还有什么底气和中國开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是执意挑衅要打，吃了大亏将怎么向美国民众交代，美国民众饶得了这个美国总统吗！

美国以巨额资金建立起来的海洋霸权在“潜水母舰”面前将荡然无存，“潜水母舰”向全世界宣告：美国的海洋霸凌即将结束，美国世界霸主的地位基础产生了裂缝。

这可能就是中国政府允许公开“潜水母舰”技术的原因所在吧。

“潜水母舰”完全采用现有成熟技术，没有什么技术含量，更谈不上尖端技术，只要依据这项公开的技术方案就能很容易地制造出“潜水母舰”来。